

矿产资源是工业的“粮食”和“血液”，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通过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等规定，新修订的这部法律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法制支撑。

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包括总则，矿业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八十条。其中明确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遵循保障安全、节约集约、科技支撑、绿色发展的原则；国家保护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受侵犯；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缴纳资源税。

新矿产资源法的十大亮点值得关注

湖南

拟定职校教师要到一线实践

本报消息 近日，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

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职业学校布局的总体要求和省、市州、县市区县的举办责任，同时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

在职业培训方面，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职业培训的实施体系、企业自主培训的相关要求，细化了农村职业培训规定，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和补贴培训的相关要求。

在教师的配备、招聘和管理上，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职业学校应按照师生比要求配备教师，细化了教师招聘规定和兼职教师使用相关规定，推动更多技能型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推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并明确了职业学校应当落实教师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制度。

四川

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本报消息 新修订的《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日前经四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对司法机关、政府各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支持、配合法律援助工作提出要求，明确了法律援助各参与方的义务，从多元化层级上构建法律援助统筹协调的工作网络。

在加强法律援助服务保障方面，条例明确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要求司法行政部门建立经济状况线上核查机制，民政、人社等相关单位和个人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可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为推进川渝协同发展，条例统一川渝两地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受理标准，并明确申请人可以就近向两地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便利原则。

湖北

举行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

本报消息 近日，《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草案)》基层立法听证会在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举行。

立法听证会现场共有15名陈述人发表意见，6名旁听人员现场监督。他们中有专业律师、行政部门物业管理科工作人员、社区书记、电梯协会会长、物业管理人、业委会工作人员等。

听证陈述人针对公众普遍关注的，要不要强制购买电梯安全保险、对哪些乘坐行为坚决说“不”、住宅维修基金能否用于加装电梯、“重病”电梯如何启动更新四大焦点问题进行了充分表达。

据悉，立法听证会结束后，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认真梳理、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会同有关单位对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使电梯安全立法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东莞

建立非遗项目异地传承制度

本报消息 《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近日经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将于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36条，主要内容包括部门职责、非遗调查与名录、分级与分类保护、保护单位认定及其职责、传播与利用等。

为了更好地保护非遗资源，条例创新建立镇(街)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和非遗代表性项目异地传承制度。针对东莞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缺少灵活性、非遗人才培养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知识产权容易受到侵害等问题，条例完善了相关保护机制。此外，条例明确吸纳异地非遗项目、推动湾区非遗保护协同发展等四方面措施，把非遗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东莞的产业优势，激发非遗经济效能。

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日前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矿产资源法自1986年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大修，对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有十大亮点值得关注。

亮点一：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

矿产资源是工业的“粮食”和“血液”，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我国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和消耗日益增大。同时，随着绿色低碳革命在全球的推进，对矿产资源及其控制权的争夺成为大国博弈的核心。保障国家矿产资源供给安全，是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面对的重大问题。新矿产资源法将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作为重中之重，从法律上构建了全面系统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

一是第一条增写“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作为矿产资源法的立法目的之一。二是第三条将“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确立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三是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特殊保护制度，将关系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的重要矿产资源纳入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并对其中部分特殊矿产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四是新增“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一章作为第五章，第一次从法律上明确矿产资源储备的法律地位，构建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战略性的矿产资源储备体系。五是第十五条对积极促进矿产资源领域国际合作提出法律要求。由于矿产资源全球空间分布客观上具有不均匀性，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的矿产资源是应有尽有或者能够完全满足需求。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必须用好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亮点二：全面推进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

1996年的矿产资源法对探矿权、采矿权实行的申请审批制，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配置矿业权的需要。2017年，中办、国办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在山西、福建、江西等6个省(区)开展试点，要求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为主，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出让。试点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矿业权的市场化配置成为矿政管理的共识。新矿产资源法将多年来实行之有效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制度上升为法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这是重大的制度创新，是对矿产资源管理方式和利用方式的根本性变革，对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在全面推进市场化方式设立矿业权的同时，新矿产资源法也对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作出例外规定，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或者其他方式设

立的除外。

亮点三：将物权登记与勘查开采许可相分离

1996年的矿产资源法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办理登记。2020年的民法典规定：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受法律保护，明确了矿业权的物权属性。由于没有专门的矿业权物权登记制度，长期以来，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具有“一证载两权”的特点，即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既是物权证书，也是行政许可证书。实践中，矿政管理机构以行政权力侵犯矿业权人物权的行为时有发生。

矿业权是“公法化”的私权。为了切实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矿政管理机构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的行政管制，新矿产资源法实行矿业权物权登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许可相分离的制度。第二十二规定：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十三条规定，矿业权人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分别编制勘查、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这一规定表明，作为物权证书的矿业权证书，与作为行政许可证书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具有完全不同的法律属性。非依法法律规定，非经法定程序，矿政管理机构不得随意注销矿业权人的矿业权证书，不得随意剥夺矿业权人的物权。

亮点四：实行探矿采矿“直通车”制度

1996年的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人有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实践中，优先权的规定使探矿权人心存疑虑，担心在找到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后，不能直接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而需要面临与其他经营主体的竞争，仅在同等条件下才能取得采矿权。

为了鼓励勘查，切实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新矿产资源法实行探矿采矿“直通车”制度。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探矿权人在登记的勘查区域内，享有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这一规定表明，取得采矿权是探矿权依法享有的权利内容之一。探矿权转采矿权，只需具备一个条件，即探矿权人探明了可供开采的矿产。只要探矿人探明了储量，就必然能获得采矿权，不再将开采方案的审批作为设立采矿权的前置要件。

同时，新矿产资源法还创立了新型的探矿权保留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明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为其办理。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

权期限中止计算。

亮点五：特别注重对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是优化矿业营商环境、吸引矿业投资、繁荣矿业市场、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新矿产资源法围绕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作出多项制度安排。

一是不再对国有、集体和个体矿山企业区别对待。新矿产资源法落实民法典关于平等保护物权的原則，删除了1996年矿产资源法有关“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以及第五章关于“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规定。二是建立矿业权收回补偿制度。第二十六条明确：矿业权期限届满前，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三是对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第三十六条明确：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发现可供开采的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探矿权人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进行开采，但应当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和采矿许可证。四是延长探矿权期限。《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探矿权有效期最长是三年，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两年。实践中，矿山企业普遍反映探矿权期限太短，导致企业不是在续期就是在续期的路上。为了鼓励更多的资本投入地质勘查，新矿产资源法对探矿权期限作出优化调整。第二十四条明确：探矿权的期限为五年。探矿权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续期为五年。五是赋予矿业权人优先取得新发现矿产资源的权利。第二十三条规定：矿业权人有依法优先取得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内新发现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矿业权。

亮点六：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

1996年的矿产资源法对矿业用地的取得方式没有作出专门规定。实践中，矿业用地一般依照土地管理法，即勘查用地通过临时用地的方式取得，采矿用地按照工业用地对待，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受计划指标偏紧、供地方式单一以及批租批地不衔接等因素的影响，“矿合法、地不合法”的问题大量存在，成为长期困扰矿山企业健康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新矿产资源法坚持问题导向，借鉴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矿业法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的做法，在第三十四条首次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一是将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需求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从空间规划布局上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必要的用地需求。二是改变单一供地方式，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多种方式供应矿业用地。矿山企业可以根据开采矿产资源的不同方式，选择不同的用地方式，也可以选择多种用地方式的组合。三是开采战略性矿产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这

是对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征收范围作出的特别规定。四是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依照相关规定临时使用用地。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使用的土地，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可以临时使用用地，但必须经过科学论证，临时使用的土地属于农用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五是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用地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也就是说，当用地期限与矿业权期限不一致的时候，可以按照矿业权的期限延长矿业用地的期限，以确保矿地期限一致。

亮点七：建立矿区生态修复制度

1996年的矿产资源法仅有个别条款规定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且这些规定多为宣示性条款，可操作性不强。为了实现“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目的，新矿产资源法专门增加“矿区生态修复”一章作为第四章，对矿区生态修复作出明确规定。

一是明确矿区生态修复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遵循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二是合理划分矿区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采矿权人是矿区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采矿权转让的，由受让人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人无法确认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三是建立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制度。开采矿产资源前，采矿权人应当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四是明确企业的矿区生态修复费用计入成本。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

亮点八：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

1996年的矿产资源法只有“统一规划”的原则性要求，没有对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审批作出规定。经过多年的探索，矿产资源规划框架不断完善，内容体系逐步丰富，国家、省、市、县四级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已全面形成。在总结多年来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新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将矿产资源规划制度上升为法律。

一是明确了矿产资源规划的层级，包括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设区的市和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共四级。二是明确了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依据，包括国家发展规划、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地质调查成果等。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还要依据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状况和实际需要。三是明确了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机关，即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编制；省级、设区的市和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编制。四是明确了矿产资源规划的审批机关，即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设区的市和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亮点九：明确矿产资源督察的法律地位

自然资源部组建后，将土地督察改革为自然资源督察。将矿产资源督察纳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体系，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实践的一项重大创新。近年来，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积极开展矿产资源督察的实践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按照职权法定的要求，新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对矿产资源督察制度作出规定。

一是明确矿产资源督察的主体是国务院授权的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自然资源部“三定”规定，国务院授权的机构主要包括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副总督察以及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二是明确了矿产资源督察的对象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这是自然资源督察与现行的矿产资源督察员制度的最大区别。三是明确了矿产资源督察的内容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情况。新矿产资源法明确赋予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的法定职责，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矿区生态修复方面的统筹和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这一规定对促进矿产资源督察的法治化具有重要意义。

亮点十：完善矿产资源压覆管理

1996年的矿产资源法仅对矿产资源压覆作了原则性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实践中，因矿产资源压覆产生的矛盾纠纷大量存在，亟须从法律层面完善相关措施。新矿产资源法在总结多年来矿产资源压覆管理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在第三十二条对矿产资源压覆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一是将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合理规划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二是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论证时，应当查询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查询服务。三是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将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四是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据自然资源部网站)

全面提高反洗钱工作法治化水平

解读新修订的反洗钱法

■ 朱宁宇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洗钱法。新修订的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室负责人指出，修订反洗钱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完善涉外领域立法相关要求的具体举措，对于维护金融安全，健全国家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健全监管体制机制

“这次修改是一次全面修订，明确反洗钱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健全了反洗钱监管体制机制，对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任务的部门和机构提出了更高要求。”该负责人表示。

修订后的反洗钱法进一步完善了上游犯罪范围的表述，在保留洗钱上游

犯罪的七类重点犯罪类型的基础上，规定掩饰、隐瞒“其他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也属于洗钱活动。

“这样规定，一方面揭示洗钱活动的主要类型和危害，突出反洗钱工作的重心和重点，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洗钱的上游犯罪范围，对开展反洗钱工作作出准确指引，同时明确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反洗钱法的有关规定。”该负责人表示。

在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方面，新修订的反洗钱法明确职责分工，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其派出机构在法律授权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为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与监督管理，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

新修订的反洗钱法还进一步完善了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家有关机关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信息交换机制，并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使用

制度等。

细化反洗钱义务规定

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完善了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明确要求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反洗钱工作的发展，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明确其适用条件和程序。要求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限于其业务权限范围内，体现合理性、适当性原则；要求金融机构关注、评估运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等带来的洗钱风险，以应对新型洗钱风险。

新修订的反洗钱法还规定了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要求其在从事特定业务时，参照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同时，规定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按照要求对特定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此外，新修订的反洗钱法还完善了反洗钱调查制度和反洗钱国际合作相关规定。

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

针对反洗钱义务主体涉及行业多，经营规模差异大的情况，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在适度提高违法成本的同时，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对金融机构以及责任人员的相关违法行为，设置了不同的法律责任。

同时，针对特定非金融机构的性质和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实际能力，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对其违法行为设置了不同于金融机构的、更为科学合理的处罚标准；针对“地下钱庄”等一些采取非法渠道实施洗钱的行为，进一步明确与刑法衔接，明确规定利用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实施或者通过非法渠道实施洗钱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新修订的反洗钱法还授权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各方面情况，制定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维护单位个人合法权益

此次修法进一步平衡好开展反洗钱工作与保障单位和个人正常金融活动的关系。

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在总则部分增加规定，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将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反洗钱工作的基本工作要求。同时，增加规定，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应当根据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

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也是此次修法的一个重点。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在现行反洗钱法严格规范反洗钱信息使用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对个人隐私的保护；增加规定在公司内部、集团成员之间共享反洗钱信息，应当符合有关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增加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泄露反洗钱信息的法律责任。(据《法治日报》)